



商品特色

年長者的護身符

活到老、保到老
樂齡族專屬，最高可續保到**90歲**

特別看護費用

一人垮、全家累
減輕家庭的經濟重擔

免體檢 · 投保手續簡便

不分職類、性別
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費

輔助器具神隊友

提供補助器具費用
讓您安心生活，有依靠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3**倍給付

增額**3**倍保障
給喜愛戶外運動的樂齡族

重大燒燙傷、失能免煩惱

補貼醫療費用
減少負擔、省煩惱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與商品文號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 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0號函備查 109年3月6日依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111年5月5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40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3.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保險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企業網站(網址：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兆豐保險所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兆豐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最終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意外傷害保障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0,000	1,000,000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6級)	定額	250,000	500,000
	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 (以乘客身分,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1,500,000	3,00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符合燒燙傷等級1-5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0,000	1,000,000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3級)	定額	250,000	500,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級)	最高限額	50,000	100,000
年繳保險費		60~69歲	1,518	3,036
		70~79歲	3,194	6,387
		80歲	5,613	11,224
		81~90歲 (限續保適用)	5,613	11,224

投保注意事項

投保資格：

- 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
- 被保險人：首次投保年齡為60歲至80歲，最高可續保到90歲(保險年齡)。
-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

承保職業與限制：

- 已投保任一兆豐保險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本商品不受理投保。
- 下列工作性質之人員不予承保：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工程爆破工作人員、水泥業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如：保鏢...等)、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職業運動員(賽車、跳傘、自由車、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滑雪、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汽車、機車、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鐵人三項、相撲、合氣道、衝浪、跳水、高空彈跳、攀岩、馬球)及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類為拒保者。

特殊體況投保規定：

- 高血壓：如有正常服藥且身高體重正常範圍內，皆可投保。
- 糖尿病：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需填糖尿病問卷，經核保通過後承保。
- 癌症：病史發現時為0-2期(要保書上告知)，且已接受合格醫療院所治療者，兩年內無復發者，經核保通過後承保。
※其餘要保書上所詢問之病史，若兩年內仍因此接受治療、診療或用藥者，將不受理投保。

其他投保事項說明：

-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可選擇附加續保附加條款，惟兆豐保險仍須進行核保，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最終權利。
- 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者，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持有之信用卡，兆豐保險僅接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與兄弟姐妹持有之信用卡且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本商品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險費，續保時，亦同。(與一般傷害險依職類計費不同)
- 兆豐保險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投保金額(含同業累計)，進行核保審查，兆豐保險保留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險金額之最終權利。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代表號：(02)2381-2727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cki.com.tw>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11203版 第二頁/共二頁